

2024年清源镇崔家河村崔家山公益性基
础设施维修维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SYD-YG-2024014

招标人：清源镇崔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清源镇崔家河村崔家山公益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建设项目目 招标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清源镇崔家河村崔家山公益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建设项目实施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 2024年清源镇崔家河村崔家山公益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清源镇崔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项目编号: GSSYD-YG-2024014

四、建设内容: 维修崔家山灾损道路 1 处,拆除和维修硬化路面 10 平方米,塌方基坑夯填 3200 立方米,埋设直径1000mm 钢带波纹管 2 道 60 米,三角形边沟 10 米,跌水井及出水八字口各一座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最高限价: 15.00万元

六、项目实施地点: 渭源县清源镇崔家河村

七、工期: 30日。

八、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九、成交办法: 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十、投标企业资质范围和要求:

1、供应商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为准；

4、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5、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

十一、报名、资质审核时间：2024年5月16日00:00分-2024年5月18日23:59分

竞价时间：2024年5月16日00:00分-2024年5月18日23:59分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崔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渭源县清源镇崔家河村

联系人：王俊平

联系方式：18993252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	内 容
1	1.1	<p>1、项目名称：2024年清源镇崔家河村崔家山公益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建设项目</p> <p>2、建设内容：维修崔家山灾损道路 1 处，拆除和维修硬化路面 10 平方米，塌方基坑夯填 3200 立方米，埋设直径1000mm 钢带波纹管 2 道 60 米，三角形边沟 10 米，跌水井及出水八字口各一座等。（详见工程量清单）</p> <p>3、计划工期：30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p>
2	2.1	工程质量：合格
3	3.1	招标人资金来源：村集体经济资金15.00万元。
4	4.1	投标人资格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七条。
5	5.1	预算金额：15.00万元。
6	6.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	投标人	<p>一、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p>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资格要求	<p>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工程或公路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p>
8	<p>二、评标办法：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的中标。</p> <p>三、分项报价表在资格审查阶段不需要上传，报价结束后须将分项报价表装订在投标文件里面。</p> <p>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p>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1份A4打印胶装邮寄至崔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PDF、Word) 供应商上传的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24年清源镇崔家河村崔家山公益性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路面拆除恢复	原破损混凝土路面拆除，C30混凝土面层。	10.00	平方米	
2	塌方基坑夯填	土方开挖回填3:7灰土夯填	3200.00	立方米	
3	三角形边沟	开挖沟槽，原土夯填，C25混凝土浇筑边沟。	10.00	米	
4	钢带波纹管埋设	Φ1000钢带波纹管	60.00	米	
5	跌水井	C30混凝土	1.00	座	
6	出水八字口	C30混凝土	1.00	座	
	工程合计				

第四章 资格证明及格式

一、投标函

致：清源镇崔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8、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年__

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

份证号码：_____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身

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查询结果为准，本声明无效。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人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应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在合同履行若发现有缺陷或不能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将终止授标的权利，投标人应承担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方案（含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2012年版)

专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崔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1.2.3 承包人：本合同的中标人。

1.1.2.5 监理人：待定。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为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8 其它义务

本条款约定为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3 .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0.2 款约定，批准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批准修订进度计划；
- (3)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12.4 款约定，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5) 按第 15.1 款约定，确定变更的范围及因变更调整单价或合价。
- (6)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17.2.1 款约定，确定支付预付款；
- (8) 按第 17.5 款约定，确定竣工结算；
- (9) 按第 17.6 款约定，最终结清；

4 .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 2.3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开工前承包人在标段起终点要树立门架，至少应写明承包人名称；关键工程、重要部位及构造物的施工点都要悬挂醒目标牌，需写明工点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姓名、工程内容、配合比等；现场施工人员都必须配戴证件上岗，证件上附照片，并写明姓名、单位、岗位等内容。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和安全帽。

(3) 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4)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 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 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 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和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 施工控制网

5.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7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3天；

- (2) 风速大于10.8m/s 的6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15日内，每天按合同价的 0.2%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15日以后，每天按合同价的0.5%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8.1.4、8.1.5条款：

8.1.4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及管材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8.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0.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10%，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价格的5%。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0.5 竣工结算

10.5.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2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1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 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7.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定西仲裁委员会。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 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 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